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409號

原告 鄭明華

訴訟代理人 朱從龍律師

被告 嚴靖潔（原名嚴麗香）

鄭長勝（原名鄭肇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貳拾貳萬玖仟肆佰捌拾元，及自民國109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貳仟玖佰柒拾柒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零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間經營邁得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因資金周轉不良，自94年7月起陸續開立支票或以廠商支票交付原告及以支票到期後換票等方式，向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金額，共計3,229,480元，各筆借款屆期日如附表發票日欄所示。然被告得款後，竟以書信表示無法還款，隨即斷絕聯絡，迄今仍未還款。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有支票21份、退票理由單10份及書信2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至61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01 定，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主張之上情
02 為真實。

03 (二)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04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05 返還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6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
07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屆期
08 後尚有3,229,480元未償還，揆諸前開說明，原告依消費
09 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共同給付3,229,480元，
1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三) 又兩造就上開借款未約定遲延利息利率，則依民法第229
12 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等規定，被告原應分別
13 自各期末日即附表發票日欄所示日期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4 按各期應返還本金依週年利率5%計付遲延利息。原告僅請
15 求被告就借款本金全額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16 年2月13日（送達回證見本院卷第85、89頁）起至清償日
17 止之法定遲延利息，本院自應准許。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共同給付
19 3,229,480元，及自109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0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22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八、原告陳明願就本判決所命給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
25 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
26 准許之。

2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8 日
2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李悌愷
29 法官 廖穗蓁
30 法官 劉奐忱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潘瑜甄

附表：

編號	發票金額即現欠本金（單位：元）	支票號碼	發票日	發票人
1	500,000	AP00000000	94年7月10日	嚴麗香
2	500,000	AP00000000	94年7月10日	嚴麗香
3	150,000	AP00000000	94年7月15日	嚴麗香
4	160,000	FA00000000	94年9月30日	嚴麗香
5	220,600	CL00000000	94年7月31日	第一名體育事業有限公司（羅卡素）
6	125,580	TB00000000	94年7月31日	勝千弘企業有限公司（熊健宇）
7	80,500	FA00000000	94年7月10日	勝千弘企業有限公司（熊健宇）
8	150,800	PC00000000	94年7月31日	楊琇惠
9	341,250	FA00000000	94年7月20日	力龍企業有限公司（林宗龍）
10	69,500	AP00000000	94年9月10日	嚴麗香

(續上頁)

11	50,000	AP00000000	94年8月10日	嚴麗香
12	160,000	FA00000000	94年8月31日	嚴麗香
13	150,000	FA00000000	94年10月31日	嚴麗香
14	150,000	FA00000000	94年11月30日	嚴麗香
15	130,000	FA00000000	94年12月31日	嚴麗香
16	50,000	FA00000000	94年9月30日	力龍企業有限公司 (林宗龍)
17	50,000	FA00000000	94年10月31日	力龍企業有限公司 (林宗龍)
18	50,000	FA00000000	94年11月30日	力龍企業有限公司 (林宗龍)
19	50,000	FA00000000	94年12月31日	力龍企業有限公司 (林宗龍)
20	50,000	FA00000000	95年1月31日	力龍企業有限公司 (林宗龍)
21	41,250	FA00000000	95年2月28日	力龍企業有限公司 (林宗龍)
本金總額：3,229,480元				